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

填报日期：2024-07-18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万元）	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881.41	2992.38	2992.38	10	100%	10
		基本支出	2271.34	2426.75	2426.75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610.06	543.78	543.78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21.84	21.84	—	—	—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圆满完成政协黔南州委员会全体会议、常务委员会、主席会议、主席办公会议、委员专题座谈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工作；组织实施政协黔南州委员会全体会议、常务委员会、主席会议的决议、决定；负责州政协委员视察、考察、调研等日常活动的秘书、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；承担在州省政协委员开展活动的秘书和服务工作；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理论、政策，调查研究政协工作经验、共同性问题，提出解决方法，供领导参考；负责州政协重大活动的组织、协调和州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；负责政协工作的对内对外宣传，收集反映各界人士的意见、建议和社情民意。处理州政协委员和群众来信，接待来访；联系县市政协和州委、州政府有关部门，互相配合，协调工作；负责全国和省政协领导、全国和省政协委员、州外重要宾客和州内政协系统干部的接待工作；负责州政协开展活动的后勤保障和机关房产、基建、环境卫生、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和安全保卫等工作；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、干部职工教育管理和机构编制工作；承办省政协和州政协领导交办的其			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达到预期设定的要求，实现既定的目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会议次数	≥45次	45次	5	5	
			全州政协委员干部培训期数	≥4期	4期	5	5	
			媒体、报刊等宣传期数	≥80期	80期	5	5	
			委员视察交流次数	≥4次	4次	5	5	
			开展项目个数	≥9个	13个	5	5	
		质量	政协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优秀	10	10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完成	2023年12月31日	10	10	
		成本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≤1842800元	3032625.21元	1	0	实际完成值包含年中追加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，因此实际完成值比年初绩效指标值大
			人员类项目支出	≤20870647.99元	21234899.7元	1	0	
		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≤6100600元	5656231.4元	3	3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科学合理推进全州经济发展目标，按时完成州委安排的	长效	长效	5	5	
		社会效益	做好全州政协工作安排、按时完成州委工作计划，促进全州基础设施完善	进一步完善	进一步完善	5	5	
			做好预决算审查、监督工作，保证国家资金安全有效利用。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5	5	
			做好预决算审查、监督工作，保证国家资金安全有效利用。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5	5	
		生态效益	利用帮扶项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，建设“美丽乡村”。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5	5	
		可持续影响	对政协干部、委员培训，提高政协干部\委员履职能力，更好的为人民服务	长效	长效	5	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	政协委员对培训工作满意度	≥95%	95%	2	2	
			人民群众对政协工作的满意度	≥95%	95%	2	2	
			全州各单位对政协工作满意度	≥95%	95%	2	2	
			州委州政府对本单位完成工作满意度	≥95%	95%	4	4	
	总 分					100	98	
自评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：汪梅

联系电话：8198712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